附件1

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分区域管理

第三章 免疫、登记

第四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建设文明和谐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免疫、登记、经营、收容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事机关、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教学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原则和养犬人】 养犬管理遵循政府依法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本规定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管理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

第四条【协调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监督和保障养犬管理工作，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本规定有关区人民政府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分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捕捉流浪犬只及收容工作，依法查处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以外的涉犬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管理和疫病监测，指导和监督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以及犬只收容救助等场所的防疫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捕杀狂犬以及查处犬吠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人和公园管理服务机构配合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依法文明养犬、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等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协调处理养犬纠纷，劝阻违法养犬行为，及时将违法养犬行为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六条【鼓励提倡】 支持和鼓励涉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的设立、发展以及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

第七条【信息化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与犬只管理相关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实现免疫、登记、监管等信息共享。

第二章 分区域管理

第八条【分区域管理】 本市按照禁养区、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养犬管理。

第九条【禁养区】 禁养区是指党政机关办公区、医疗机构（动物诊疗机构除外）、学校教学区（开设宠物相关专业的学校除外）、学校宿舍区、幼儿园，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其他禁养区。

禁养区不得饲养、繁殖、携带、经营任何犬只。

第十条【严格管理区】 严格管理区是指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严格管理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严格管理区内不得饲养、繁殖、携带、经营危险犬只。

危险犬只名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规定施行前，严格管理区的养犬人已经饲养的危险犬只，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迁出严格管理区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第十一条【一般管理区】 一般管理区是指禁养区和严格管理区以外的区域。

第十二条【数量限制】 个人养犬的，以户为单位，在严格管理区每户限养一只非危险犬只；在一般管理区饲养危险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

本规定施行前，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的非危险犬只、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的危险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养犬人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依法办理养犬登记的，可以继续饲养；已登记的犬只出现死亡、丢失未找回或者完成过户登记等情形的，养犬人申请新增犬只登记时，适用前款规定。

个人饲养的母犬繁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满三个月龄时，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迁出、送交犬只收容场所或者送交符合养犬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第三章 免疫、登记

第十三条【免疫接种】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只狂犬病全面免疫接种制度。养犬人应当在下列时限内，将犬只送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公布的免疫接种点，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一）自幼犬出生满三个月龄后十五日内；

（二）已经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

（三）其他未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自取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免疫接种点负责将犬只免疫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登记】 严格管理区内饲养非危险犬只、一般管理区内饲养危险犬只的，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向养犬人所在地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鼓励一般管理区域内的养犬人为非危险犬只办理养犬登记。

涉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本规定为其救助留养的犬只办理养犬登记。

第十五条【登记条件】 养犬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单位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个人有固定住所，单位有独立场所且有犬笼、犬舍或者围墙等圈养设施；

（三）已按照规定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

（四）饲养区域、犬只的品种和数量符合本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登记资料】 养犬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填写养犬登记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不动产登记证、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其他合法使用场所的证明，单位还应当提供养犬设施佐证材料；

（三）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四）犬只近期正面、侧身彩色照片；

（五）依法文明养犬承诺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登记审核】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犬只登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发放电子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并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三十日内将犬只送交符合养犬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作，通过免疫接种点实施犬牌发放、犬只电子识别标识植入工作及将相关识别信息录入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本规定施行前已在本市饲养并且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的，养犬人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九十日内办理养犬登记，并到免疫接种点为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

犬牌和电子识别标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相关收费标准经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变更、注销登记】 养犬人应当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到养犬人所在地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一）养犬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住所或者场所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二）转让或者赠与犬只的，变更后的养犬人应当与原养犬人共同办理变更登记；

（三）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场所，并办理注销登记；

（四）犬只迁出本市且后续不再回本市进行饲养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五）犬只丢失、死亡或者被没收的，应当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外地犬、境外犬登记】 养犬人携带未在本市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持合法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停留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养犬登记，并遵守本规定的分区域管理、犬只数量限制要求。

携带境外犬只进入本市的，应当符合动物进出境检疫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证件补办】 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丢失或者损毁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现丢失或者毁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补办、补植。

第二十一条【违法登记】 禁止变造、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养犬登记证和犬牌。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已办理养犬登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撤销登记。

第四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养犬人义务】 养犬人应当依法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和办理养犬登记；

（二）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不得占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三）不得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五）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养犬人应当对一般管理区饲养的危险犬只进行圈养或者拴养，其他犬只提倡拴养。

第二十三条【携犬外出要求】 携犬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犬链（绳）长度不超过1.5米；

（二）严格管理区内的非危险犬只或者一般管理区内的危险犬只外出，应当佩戴犬牌；

（三）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

（四）主动避让行人，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五）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收紧犬绳（链）、为犬只佩戴嘴套、怀抱犬只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六）不得携犬乘坐公共汽车、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和同乘人员同意；

（七）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在一般管理区携带危险犬只外出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选择人少的空旷区域，携带危险犬只进入楼道、电梯时，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

第二十四条【禁入场所】 下列场所，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的区域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艺术馆、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和娱乐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三）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其他禁入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场所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场所。禁止犬只进入的单位和场所，其管理者应当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或者说明，并履行劝阻职责。允许犬只进入的单位和场所，应当做好安全警示、保障工作。

第二十五条【鼓励开设犬只活动区域】 鼓励有条件的公园管理服务单位在公园内开设非危险犬只活动公共区域，配备相应的环境卫生设施，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入园规则、安全提示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犬只伤人】 公民正在受到犬只的人身伤害时，可以采取必要的防卫措施。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携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并依法承担责任。

有关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对犬只采取必要紧急措施的，养犬人应当配合，不得隐匿、转移伤人犬只。

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养犬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养犬人为饲养的犬只购买责任保险。

第二十七条【无害化处理】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对犬尸进行无害化处理。犬只病死或者不明原因死亡的，养犬人应当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掩埋或者买卖。

禁止将犬尸随意丢弃或者混入生活垃圾。

无主犬尸体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送交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犬只经营管理】 从事犬只诊疗、美容、训练、寄养等经营活动的机构，应当建立和保存经营台账，如实记载养犬登记信息以及犬只的品种、数量和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收容场所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犬只收容、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给予经费保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实际需要通过自建、联建、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提供犬只收容场所，用于收容、留置流浪、走失和依法被没收犬只。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

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配备符合需求的犬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与无害化处理场所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鼓励、支持并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涉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收容、救助、留养犬只，但不得利用犬只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流浪、无主犬只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只，可以将其送交犬只收容场所或者报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收容的流浪犬只，应当自收容之日起五日内发布公告，并核查犬只信息。能够查明犬只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养犬人认领，并告知养犬人不领回的后果。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认领，并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医疗等费用；无法查明犬只信息且无人认领的，或者养犬人收到认领通知后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视为无主犬只。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犬只领养制度，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可以按照本规定领养无主犬只、被没收犬只和弃养犬只。

第三十一条【疫情防控】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等疫病的，应当立即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发现人员患有或者疑似患有人类狂犬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应当立即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分区域管理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禁养区饲养、经营非危险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犬只进入禁养区或者携带危险犬只进入严格管理区的，责令养犬人立即带离犬只，给予警告，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养犬数量限制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的非危险犬只或者一般管理区饲养的危险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超养一只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未免疫接种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定期为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未登记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擅自养犬或者携带外地犬只、境外犬只进入本市的，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办理犬只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未按期补办证件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未按期补办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牌、补植电子识别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养犬行为规范的处罚】 养犬人违反养犬行为规范，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养犬人占用楼道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遗弃犬只的，责令限期领回；逾期未领回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年内禁止养犬；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未对一般管理区饲养的危险犬只进行圈养或者拴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携犬外出的犬链（绳）超过规定长度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严格管理区内的非危险犬只或者一般管理区内的危险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携犬外出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物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场所的，责令养犬人立即带离犬只，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病死或者不明原因死亡的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 负有养犬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免疫、登记、防疫等管理职责的；

（二）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行使职权，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执法职责划分】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本规定设定的责令养犬人立即带离犬只、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责令限期领回、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相关违法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因其他情形发现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实施。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服务犬】 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导听犬、辅助犬等服务犬，不受本规定养犬区域、犬只数量、禁入场所及乘坐交通工具的限制。

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使用交通运输设施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犬佩戴明显识别装备，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202X年 月 日起施行。